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: <u>基本邏輯</u>	<u>劉世林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年 班		
	英文: <u>Logic</u>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本科目目標在於將邏輯作為日常生活及思維乃至管理上之用, 教學內容包含兩部分, 即傳統邏輯及辯證邏輯, 目標在讓學生在語言、思維能注意到因果關係及週延性。辯證邏輯是方法論部分。對相同管理問題分析均有貢獻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作業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期末測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平時成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其他 ()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<u>邏輯與思改 第一版 學島文化出版 2005 (作者 陳瑞壽)</u> <u>邏輯學 第三版 正中書局 2004</u>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:	<p>基本邏輯</p> <p>第一週：導論---邏輯是什麼？邏輯的重要內涵 第二週：論命題 第三週：全稱肯定，全稱否定 第四週：偏稱肯定，偏稱否定 第五週：週延原則 第六週：論証 第七週：合句與真假值 第八週：邏輯在生活上的應用 第九週：期中考試</p> <p>第十週：命題納法的介紹 第十一週：二分法與思想律 第十二週：辯証法導論 第十三週：唯心、維物的爭辯 第十四週：辯証法的三個規律 第十五週：辯証法生活上的應用 第十六週：辯証法在管理學上的運用 第十七週：討論 第十八週：期末考試</p>					
說明：	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劉世林

